

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日期所持有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及[編纂]後持股量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L)	[編纂] (L)	[編纂]
Ng Yee Hoong女士	家族權益 ⁽⁵⁾	1(L)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L)	[編纂] (L)	[編纂]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L)	[編纂] (L)	[編纂]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L)	[編纂] (L)	[編纂]
Ga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⁴⁾	—	[編纂] (L)	[編纂]
Amy Ong Lai Fong女士	家族權益 ⁽⁷⁾	—	[編纂] (L)	[編纂]
Walgan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⁴⁾	—	[編纂] (L)	[編纂]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編纂]
Cha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	[編纂] (L)	[編纂]
Wong Ping Yuk女士	家族權益 ⁽⁸⁾	—	[編纂] (L)	[編纂]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RLDC Investment全部股本中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lgan Investment合法實益擁有Upright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lgan Investment由Gan先生持有。
- (4) Chang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實益擁有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由Gan先生全資擁有。
- (5) Ng Yee Hoong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my Ong Lai Fong女士為G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於Gan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ong Ping Yuk女士為Ch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於Gan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及／或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編纂]或以上權益。

2.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為其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第13.16A(1)條及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